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設籍本市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（含居住於公立、私立身心障礙教、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），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。
2. 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非因急病入院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◎1. 申請表
- ◎2.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- ◎3. (中)低收入戶者，檢附(中)低收入戶證明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，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，如無核列者，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查表、全戶所得、財產證明、稅籍清單。
- ◎4. 由醫院之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。
- ◎5. 醫院診斷書正本。需註明「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」，如有入住隔離病房、加護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、呼吸照護中心、安寧病房、緩和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。
- ◎6. 申請人已死亡，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；無遺產者，應檢附身心障礙者之最新所得、財產證明及贈與資料佐證。如繼承人有二人以上，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，由受委任人申請具領。
- ◎7. 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由親屬看護者，需檢附：
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：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看護者，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，但戶籍謄本可證明親屬關係者免附；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。

由專職人員看護者，需檢附：

- 1、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。（個人請貼印花稅，若為公司需蓋公司發票章）
- 2、專職看護人員相關證照、證書影本：需簽章證明且加註”與正本相符”。
- 3、專職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需簽章證明且加註”與正本相符”。
- 4、專人看護切結書。
- 5、居留證影本：專職看護人員如是外國籍者，需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。

注意事項：★自出院日起3個月內需辦理。

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：約1個月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、#309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